

緩議；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下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時再次提案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榮譽服務獎章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獎勵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擔任特殊性質校級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委員服務成績優良，並落實學生自治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次會議通過後，擬自110學年度開始施行（110年8月1日起）。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榮譽服務獎章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榮譽服務獎章設置要點」(草案)

110年5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一、為獎勵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擔任特殊性質校級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委員服務成績優良，並落實學生自治理念，特訂定「學生事務處學生榮譽服務獎章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榮譽服務獎章種類及頒發對象：
 - (一)一等榮譽服務獎章：符合下列優秀事蹟至少二項之當學年度學生會會長。
 - 1.在任期間領導學生自治會參與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 2.參與校內校級委員會，提出建言經學校採納辦理者。
 - 3.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著有績效者。
 - 4.其他優良品蹟堪為典範者。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章證書乙面。
 - (二)二等榮譽服務獎章：當學年度參加校內舉辦之社團評鑑，成績獲選為「特優」之社團社長，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章及證書乙面。
 - (三)三等榮譽服務獎章：
 - 1.當學年度參加校內舉辦之社團評鑑，成績獲選為「優等」之社團社長，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章證書乙面。
 - 2.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車輛管理委員會」等二項具特殊性質委員會之學生委員代表，經該委員會主席推薦表現優良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章證書乙面。
- 三、各項榮譽服務獎章每年辦理乙次，經審查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獎。
- 四、本要點每學年獎勵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業務費編列經費支應。
- 五、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